

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图说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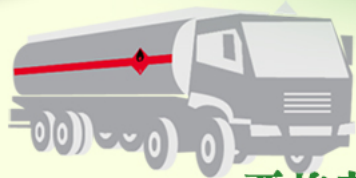
2014-04-09 00:00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# 加强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



##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1

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。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、“包而不管”、“以包代管”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有挂靠问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，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运；对整改不达标的，要依法依规取消其相应资质。



2

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、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培训教育。

道路运输监管部门要严格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，及时掌握驾驶员的违章、事故记录及诚信考核、继续教育等情况。对于一个记分周期内扣满12分的驾驶员，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，三年内不予重新核发。



3

各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》（JT/T794-2011）的卫星定位装置，并保证车辆监控数据准确、实时、完整地传输。要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台账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，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牵引车额定牵引质量匹配，载运介质充装，罐体材质、强度及安全检验等情况，确保在用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